

113 年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為補助國中清寒學生就學之相關費用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：

- (1)中華民國國民，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(2)學生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者。
- (3)當年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優先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1)國中每校限額 10 名 (每名提供獎助學金 5,000 元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1)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(2)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(如附件)詳述理由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廟申請。

成績條件	身份條件	學年	學期	學業成績	生活評量	
	低收入戶。	112	全部	70	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
應繳文件	(1)申請表乙份。 (2)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乙份(影印本亦可，需蓋與正本相符)。 (3)112 學年度之學校成績單乙份。					
注意事項	(1)本獎助學金，採學校統一申請。 (2)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 (3)請將文件逕寄至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67 號 電話：03-3398176					

(3)寄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67 號
桃園關帝廟 收
聯絡電話：03-3398176

五、審核及撥款：

- (1)經本廟審核通過後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- (2)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，本廟派員到學校頒發獎助學金。

※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小組

武廟管理委員會



113 年 10 月 7 日
桃建中收文第 號

* 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)

113 年桃園關帝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就 讀 學 校		年 級	班
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 (設籍桃園區六個月以上)							成 績		
							智 育 (學 業)	日 常 生 活 表 現	
家 長 姓 名				職 業			電 話		
通 訊 住 址									
家境狀況 (請簡敘述)									
學校證明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桃園區六個月以上)無誤,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 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,請電 03-3398176)洽詢。			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 單位承辦人員		簽 章
					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

一、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。
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成績單各乙份(正本),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統一函寄本廟辦理。

三、本表格可自行影印。

學生姓名：

導師姓名：

學校電話：

簽 章

簽 章